

韩国资本 市场法

한국 자본 시장 법

董新义 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韩国资本 市场法

한국 자본 시장 법

董新义 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是韩国《资本市场法》的中文译本,韩国《资本市场法》以促进资本市场的金融创新和竞争、提高资本市场的信赖度为目的,将之前施行的《证券交易法》、《期货交易法》、《间接投资资产运用业法》等有关资本市场的金融法律整合为单一法律,拟对金融投资法制和资本市场的监管体制进行划时代的改组。本书对韩国《资本市场法》逐条翻译,力求精准,以期为我国进行类似的立法改革提供借鉴和研究的范本。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韩秀天

执行编辑:雷春丽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国资本市场法/董新义译.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10

ISBN 978-7-5130-0816-7

I. ①韩… II. ①董… III. ①资本市场—金融法—韩国

IV. ①D931.26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86585号

韩国资本市场法

HANGUO ZIBENSHICHANGFA

董新义 译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编:100088

网址: <http://www.ipph.cn>

邮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7

责编邮箱:leichunli@cnipr.com

印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14

版次:2011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数:383千字

定价:35.00元

ISBN 978-7-5130-0816-7/D·1311 (3710)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韩国《资本市场法》是继英国《金融服务及市场法》（2000年）、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等法律之后的调整金融投资业和资本市场的一部非常完善的法律，该法律在我国证券法学界和金融服务法学界也受到很高的评价。

韩国《资本市场法》于2007年8月3日通过，并于2009年2月4日正式施行。用韩国政府的话讲，制定该法的目的是“通过促进资本市场的金融革新和竞争，力争使韩国资本市场能够发展成为东北亚金融市场的中心，为培育有竞争力的投资银行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并且进一步强化投资者保护”。该法施行以来，全球经历了肇端于美国的国际金融危机，至今仍然未从金融危机中完全摆脱出来。虽然金融危机使得我们对金融经营和监管模式提出了许多新思想，但是该法的核心和宗旨并未作出改变。截止到2011年9月30日，该法已经14次修改，最近一次修改是在2011年8月4日。在修改中，许多最初制定的法律条文已被修改或者废止，这点敬请读者留意。另外，译者翻译的韩文文本是截止到2011年9月30日仍在适用的2011年8月4日修订后的韩国《资本市场法》文本。并且，为了保持和韩国法学界和实务界的称呼一致，本译著也将书名确定为《韩国资本市场法》。

韩国资本市场法的主要特点有：（1）将之前施行的《证券交易法》、《期货交易法》、《间接投资资产运用法》、《信托业法》、《综合金融公司法》及《证券期货交易所法》等若干法律进行有机地整合，并将它们统合成为一部法律；（2）对作为适用对象的商品采取概括主义立法方式，创制“金融投资商品”的概念。将作为韩国《资本市场法》适用对象的商品由之前的证券、期货、衍生产品等，概括抽象为一个概念“金融投资商品”（即具有投

资性的金融商品），极大地扩大了该法适用对象的范围；（3）对金融投资业按照功能进行规制，将金融业分为金融投资买卖业、投资中介业、集合投资业、全权委托投资业、投资咨询业和信托业六种行业，对从事同一业务的主体，不论是谁，都规定其接受同一监管规则；（4）健全了投资者保护制度；完善了投资劝诱规则；采取了投资者区分制度，强化了说明义务、适合性原则、不受邀请的劝诱禁止等，加强了信息披露和对不公平交易行为（如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等的规制，将对投资者的保护水平提高到与其他发达国家同等的保护水平等。

《资本市场法》的翻译发端于 2009 年 8 月，笔者在韩国高丽大学硕士、博士求学期间，就密切关注该法律的起草、制定及实施，并且笔者在高丽大学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方向就是韩国的商事法律、证券法律。在攻读学位的过程中，笔者起初对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和英国《金融服务与市场法》很感兴趣；而在学习过程中，恰逢韩国《资本市场法》的制定和通过，并且在韩国讨论和通过《资本市场法》的过程中，笔者也有幸旁听了韩国政府部门组织的关于资本市场法条文的公开论证会，对该法的制定背景和目的有了一定的了解。

目前，我国正在大力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法制建设，在此过程中有必要借鉴全世界一切优秀的立法成果。作为新时期资本市场法律的立法典范，韩国《资本市场法》中的许多制度都值得中国研究证券法、期货法和其他资本市场法律的学者、监管部门的实务人员、学生以及广大读者学习和借鉴。正是带着这一愿望，译者历经一年多时间，经过字斟句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规定的章、节、条、款、项模式，以及中国法学和法律界使用的法律术语，翻译了该法条，期待本译著能为我国资本市场法制建设尽绵薄之力。

在翻译过程中，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笔者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杨立新教授、叶林教授、杨东副教授，以及中央财经大学郭峰教授给予笔者的极大的鼓励

和支持；还要感谢韩国金融机构自律组织——韩国金融投资协会会长黄健豪先生和韩国金融监督院前院长助理安文宅博士给笔者的巨大帮助。本人的博士指导教授、高丽大学教授蔡利植先生不但教给笔者学识，而且在笔者翻译本法律过程中亲自给予多次指导，在此表示特别的感谢。在此译著校正的过程中，也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岳业鹏同学、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金莲花同学、西南民族大学许海华同学的大力帮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翻译过程中，笔者的岳母薛万顺女士为笔者含辛茹苦地照看女儿，妻子许丽华女士也主动地承担起所有的家庭事务，为笔者全身心投入翻译工作分忧解难；可以说，没有她们，笔者不可能这么顺利地完成任务。值此译著出版之际，笔者对包括上述人士在内的所有给予笔者关心、鼓励、支持的人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虽然，笔者已尽所有的努力，但由于自身水平有限，加之中、韩两国法律文化不同、法律用语也存在很大差异，译文中仍可能存在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恳望读者多多批评与指正！同时，也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法学博士 董新义

2011年10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楼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3
第二编 金融投资业	17
第一章 金融投资业的认可及注册	17
第二章 金融投资业者的法人治理结构	25
第三章 健全性经营之维持	36
第四章 营业行为规则	42
第三编 证券的发行与流通	98
第一章 证券申报书	98
第二章 企业并购的相关制度	107
第三章 上市法人的事业报告书等	121
第三章之二 股票上市法人的特别规定	127
第四章 场外交易等	140
第四编 不公平交易的规制	145
第一章 内幕交易等	145
第二章 操纵市场价格等	151
第三章 不正当交易行为等	154

第五编 集合投资机构	156
第一章 总 则	156
第二章 集合投资机构的构成等	161
第三章 集合投资机构的种类等	193
第四章 集合投资证券的回购	198
第五章 评估和会计	202
第六章 集合投资财产的保管和管理	208
第七章 关于私募集合投资机构等的特别规定	212
第八章 监督、检查	218
第九章 集合投资机构的关联公司	221
第十章 关于私募投资专业公司的特别规定	231
第十一章 关于外国集合投资证券的特别规定	246
第六编 金融投资业关联机关	249
第一章 韩国金融投资协会	249
第二章 韩国预托结算院	255
第三章 证券金融公司	270
第四章 综合金融公司	277
第五章 资金中介公司	287
第六章 短期金融公司	291
第七章 过户代理公司	295
第八章 金融投资关联团体	299

第七编 韩国交易所	301
第一章 总 则	301
第二章 组织等	302
第三章 市 场	307
第四章 市场和纠纷调解	314
第五章 对持有等的规制	317
第六章 监督等	320
第八编 监督和处分	323
第一章 命令和批准等	323
第二章 检查和措施	326
第三章 调查等	332
第四章 追罚款	335
第九编 补充规定	341
第十编 罚 则	347
附 则	369
附 录	370

资本市场法

1. 本法于 2007 年 8 月 3 日颁布,并于 2009 年 2 月 4 日起正式施行(第 8635 号法律)

2. 2008 年 2 月 29 日本法因《政府组织法》的修订而修订,被修订的法律条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第 8852 号法律)

3. 2008 年 2 月 29 日本法因《关于金融委员会设置等的法律》的修订而修订,被修订的法律条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第 8863 号法律)

4. 2009 年 2 月 3 日本法被修订,被修订的法律条文自 2009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第 9407 号法律)

5. 2009 年 4 月 22 日本法因《著作权法》的修订而修订,被修订的法律条文自 2009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第 9625 号法律)

6. 2009 年 6 月 9 日本法因《银行法》的修订而修订,被修订的法律条文自 2009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第 9784 号法律)

7. 2010 年 3 月 12 日本法被修订,被修订的法律条文自 2010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第 10063 号法律)

8. 2010 年 5 月 17 日本法因《银行法》的修订而修订,被修订的法律条文自 2010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第 10303 号法律)

9. 2010 年 6 月 8 日本法因《劳动福祉基本法》的修订而修订,被修订的法律条文自 2010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第 10361 号法律)

10. 2010 年 6 月 10 日本法因《关于动产、债权等担保的法律》的修订而修订,被修订的法律条文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施行(第 10366 号法律)

11. 2011 年 4 月 12 日本法因《不动产登记法》的修订而修订,

被修订的法律条文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起施行(第 10580 号法律)

12. 2011 年 5 月 19 日本法因《知识财产基本法》的修订而修订,被修订的法律条文自 2011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第 10629 号法律)

13. 2011 年 7 月 21 日本法因《高等教育法》的修订而修订,被修订的法律条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但本法第 28 条第 4 款第 1 项第 2 目自 2012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第 10866 号法律)

14. 2011 年 7 月 25 日本法因《信托业法》的修订而修订,被修订的法律条文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施行(第 10924 号法律)

15. 2011 年 8 月 4 日本法被修订,被修订的法律条文自 2011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但本法第 89 条修订的内容自该内容施行后、首次公示时适用(第 11040 号法律)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促进资本市场的金融创新与公平竞争，保护投资者，保障金融投资业的健康发展，提高金融市场的公平性、可信性和效率，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外行为的适用）

在国外实施的行为，对国内产生影响的，也适用本法。

第三条 （金融投资商品）

本法所称的“金融投资商品”，是指为了获得利益或者避免损失，在现在或者将来特定的时间内，通过约定支付金钱或者其他具有财产价值的物品（以下简称金钱等）而取得的权利，而且具有为取得此权利已经支付，或者理应支付的金钱等总额（属于总统令^❶规定的销售手续费等金额除外）的风险可能超过同样因上述权利而已回收，或者可能回收金钱等总额（包括总统令规定的解约手续费等金额）的风险（以下简称投资性）。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2011年7月25日本款修订）

（一）以韩元标识的可转让存款凭证；

（二）未将信托财产的处分权（《信托业法》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规定^❷的权限除外）授予受托人的信托（以下简称管理

❶ 根据韩国立法特点，对国会制定法律中的授权立法事项基本用总统令的形式加以具体规定，总统令的效力层次相当于我国立法体系中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❷ 《信托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了信托事务处理费用的偿还请求权，第四十七条规定了报酬请求权，第四十八条规定了信托事务处理费用偿还请求权的优先清偿等。

信托)之受益权。

前款所称金融投资商品,分为以下几类:

- (一) 证券。
- (二) 衍生商品:
 - 1. 场内衍生商品;
 - 2. 场外衍生商品。

第四条 (证券)

本法所称证券,是指本国人或外国人发行的金融投资商品,投资者除了负有在获取该商品时支付相应的金钱等义务外,不负有任何其他支付义务。但是,投资者为了达成基础资产交易而行使权利所产生的支付义务除外。

前款所称证券,主要包括:

- (一) 债务证券;
- (二) 份额证券;^①
- (三) 受益证券;
- (四) 投资合同证券;
- (五) 衍生结合证券;
- (六) 证券预托证券。^②

本法所称“债务证券”,是指国债证券、地方债证券、特殊债证券(指依法直接设立的法人所发行的债券。以下相同)、公司债券、企业票据证券(指企业为了筹集所需项目资金所发行的

① 在韩国、日本的有关商事法律和资本市场的法律中,均使用了“持分证券”这个法律术语,为符合中国法律习惯,本译著将其翻译为“份额证券”。

② 预托证券的英文全称为: Depositary Receipt, 以下简称 DR。在韩国经常使用的主要是美国 DR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 以下简称 ADR) 和全球 DR (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 以下简称 GDR)。ADR 一般以美元计价和进行交易,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监管。而 GDR 是指在纽约、伦敦或者卢森堡同时发行的用美元计价的 DR。1990 年年初,韩国的三星物产、三星电子、现代汽车等公司将 GDR 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在 1994 年年后,浦项制铁、SK 通信、韩国电力等公司将 ADR 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我国也有学者将 DR 翻译为存托凭证。

本票，且符合总统令所规定的要件。以下相同），以及其他与此相似的具有支付请求权的凭证。

本法所称“份额证券”，是指股票，新股认购权证明，依法直接设立的法人所发行的出资证券，《商法》所规定的合资公司、有限公司和隐名合伙的出资份额，《民法》所规定的合伙出资份额，以及其他与此相似的标明出资份额的凭证。

本法所称“受益证券”，是指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规定的受益证券，以及其他与此相似的标明信托受益权的凭证。

本法所称“投资合同证券”，是指特定的投资者在与其他人（包括其他投资者。以下相同）合作的共同项目上以金钱等形式进行投资，主要依靠他人经营管理共同项目的结果来分配损益的合同权利凭证。

本法所称“衍生结合证券”，是指与作为基础资产的价格、利率、指标、单位或者以此为基础的指数等变动因素相联系，按照事先已经约定的方法，确定支付金额或者收回金额的权利凭证。

本法所称“证券预托证券”，是指获得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证券托管权利人，在证券发行国以外的国家发行此类证券，在预托证券上显示相关权利的凭证。

在本条第二款各项所列的相应证券上可以标示或者应当标示的权利，即使未发行，也视为此类证券。

本法所称“基础资产”，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

（一）金融投资商品；

（二）通货（包括外国通货）；

（三）一般商品（包括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林业产品、矿产品、能源产品和以此作为原料制造或者加工的产品以及其他与此相似的物品）；

（四）信用风险（当事人或者第三方信用级别的变动、破产或者债务的再调整等原因而导致的信用变动）；

(五) 其他能够以合理、适当的方法对价格、利率、指标和单位进行核算或者评估的属于自然、环境、经济现象等的风险。

第五条 （衍生商品）

本法所称“衍生商品”，是指符合下列形式之一的合同：

（一）约定在未来特定的时间转让根据基础资产或者基础资产的价格、利率、指标、单位或者以此为基础的指数等计算出的金钱等的合同；

（二）根据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为了能够促成依据基础资产或者基础资产的价格、利率、指标、单位或者以此为基础的指数等计算出的金钱等收受交易而签订的授权合同；

（三）约定在将来的一定期间内，以事先确定好的价格，转让依据基础资产或者以基础资产的价格、利率、指标、单位或者以此为基础的指数等计算出的金钱等的合同。

本法所称“场内衍生商品”，是指在衍生商品市场或者海外衍生商品市场（在海外的与衍生商品市场相似的市场，以及由总统令规定的能够实施海外衍生商品交易的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衍生商品。

本法所称“场外衍生商品”，是指除场内衍生商品以外的衍生商品。

本条第一款各项所规定的合同中，非买卖合同的签订，在适用本法时，视为买卖合同的签订。

第六条 （金融投资业）

本法所称“金融投资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持续地、反复地进行的营业行为，包括以下行业：

- （一）投资买卖业；
- （二）投资中介业；
- （三）集合投资业；
- （四）投资咨询业；

（五）全权委托投资业；^①

（六）信托业。

本法所称“投资买卖业”，是指不论以谁的名义，都是为自己谋取利益，^② 从事金融投资商品的买卖以及证券的发行或者承销，或者对这些行为进行要约邀请、要约、对要约进行承诺的行业。

本法所称“投资中介业”，是指不论以谁的名义，都是为他人谋取利益，从事金融投资商品的买卖，对该买卖进行要约劝诱、要约或者对要约进行承诺，或者对证券的发行或者认购进行要约劝诱、要约或者对要约进行承诺的行业。

本法所称“集合投资业”，是指从事集合投资业务的营业。

本条第四款所称“集合投资”，是指通过向两人以上进行投资劝诱筹集的金钱等，或者《国家财政法》第八十一条规定^③的盈余资金在不受投资者或者各基金管理单位日常运用^④指示的前提下，通过取得、处分或者其他方式运用具有财产价值的投资对象资产，并将其结果向投资者或者各基金管理单位分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依据总统令制定的法律的有关规定，运用或者分配以私募的方法筹集的金钱等时，投资者总数达不到总统令所规定的投资者人数；

① 在韩国和日本法律中，均称为“投资一任业”，“一任”即全权委托之意，为与中文法律术语保持一致，本译作均将其翻译成“全权委托投资业”。

② 在《资本市场法》中，使用了“以自己为计算”和“以他人为计算”两种法律术语，其意义分别为“为自己谋取利益”和“为他人谋取利益”。

③ 韩国《国家财政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了对盈余资金的综合运用事项，即为有效管理、运用基金的盈余资金，企划财政部长官可以按照总统令规定的基准和程序，让选定的金融机关综合运用各基金管理主体预托的盈余资金。（2008年2月29日本条修订）

④ 《资本市场法》将中国称为“资产管理（management）业”的营业称为“资产运用业”；并且由于《资本市场法》还有其他诸如对基金等的“管理”和“管理信托”等表述，为避免混淆，本译作均将《资本市场法》中的非信托资产的“运用”、“资产运用”或者“运用集合投资财产等”中的“运用”这一术语直译为“运用”，请读者留意。

(二) 依据《资产流动化法》第三条的规定,^① 运用、分配按照资产流动化计划筹集的金钱等;

(三) 根据行为性质和保护投资者的必要性等, 由总统令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法所称“投资咨询业”, 是指针对金融投资商品的价值或者关于金融投资商品的投资判断(对种类、项目、取得、处分以及取得、处分的方法、数量、价格、时期等进行判断。以下相同) 提供咨询服务的营业。

本法所称“全权委托投资业”, 是指通过投资者的委托授权, 获得对金融投资商品进行投资判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 以及根据不同的投资者需求, 取得、处分或者以其他的方法运用金融投资商品的营业。

本法所称“信托业”, 是指从事信托业务的营业。

第七条 (金融投资业适用的除外规定)

自行发行证券的, 不视为投资买卖业。但投资信托的受益证券、衍生性结合证券中由总统令规定的证券, 以及具有投资性的存款、保险除外。

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九款规定的投资劝诱代理人代理进行投资劝诱的, 不视为投资中介业。

通过向不特定多数人发送信息, 运用能够随时购买或者收取信息的刊物、出版物、通信物或者广播电视等方式提供建议咨询

^① 韩国《资产流动化法》第三条对资产流动化计划进行注册作了规定: (一) 对于资产流动化, 流动化专业公司、专门从事资产流动化业务的外国法人及信托业者(以下简称流动化专业公司等) 适用本法的, 应当将流动化资产的范围、流动化证券的种类、流动化资产的管理方法等有关资产流动化的计划在金融委员会进行注册。拟变更资产流动化计划的, 亦同。但是, 在变更总统令规定的轻微事项时, 不受此限。(2007年8月3日、2008年2月29日本款修订) (二) 依据第一款规定, 流动化专业公司等(信托业者除外) 进行注册的资产流动化计划仅限于一个。(2007年8月3日本款修订) (三) 流动化专业公司等依据第一款规定予以注册的, 应当备齐金融委员会规定的文件。(2008年2月29日本款修订) (四) (2007年8月3日本款废除)